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事务管理局

关于公开遴选 2023 年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培训机构的公告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3 年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函〔2023〕1005 号）、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3 年湛江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湛农通〔2023〕87 号）等文件要求，遵循整合优质资源、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我局将对 2023 年湛江经开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培训机构进行公开报名遴选，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培育任务与要求

上级部门 2023 年下达给湛江经开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资金共 30 万元，要求培训任务数不少于 100 人，把农产品质量安全列为重要的培育内容；同时建立健全培育对象库、师资库、基地库达 100%；要求利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实行信息化管理和服务，100%以上培育对象及时在线填报信息；要求培训时间不少于 48 学时（6 天），参训学员评价率： $\geq 90\%$ ，对培育基地和师资的满意度 $\geq 85\%$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等。

二、培训机构遴选条件

参与遴选的培训机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列入中组部、农业农村部和省农业农村厅认定的培训基地（综合类）名单；
- 2、有集中教学场所及配套设施设备；
- 3、有实习实训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
- 4、有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教师队伍；
- 5、有培训目标所要求的其他软硬件条件；
- 6、按时完成去年承担的培训任务并通过验收。

另外对出现分包、转包培训任务等违规行为的培训机构，经发现将取消其培训资格，追缴项目资金，并上报上级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

三、遴选程序

1、提交材料。具备以上遴选条件、有意向承担本次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必须提交申报材料报名（内容包括：申请书、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资质证明、机构简介、师资情况、实训基地情况、保障措施、培训实施方案等）。材料按照要求编排目录，加盖公章，装订成册，需纸质版一式肆份。

2、专家评审。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事务管理局将邀请专家组对各机构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根据评分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进行评分，得分最高的培训机构拟选为2023年湛江经开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培训机构。

3、公示。专家组评审结果经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事务管理局党组会议审查通过后，在湛江经开区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其确定为2023年湛江经开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培训机构，并签订培训协议。

四、报名时间与地点

1、报名时间：2023年12月22日至2023年12月28日；

2、报名地址：湛江市东海岛东山街道东海大厦303室，
联系人：陈辉，联系方式：0759--2968339，邮政编码：524076。
有意报名参加遴选的培训机构必须在2023年12月28日
17:30前将报名材料一式肆份送达或邮寄，以实际签收日期
为准，逾期不报的，不再接受报名。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事务管理局

2023年12月22日



